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166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旁空地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館○○書坊○○連鎖租書店……），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 95 年 7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7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由市長信箱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42900 號函復訴願人，廣告物設置應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設置，仍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166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

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訂定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95 年 7 月 24 日行文訴願人有違規設置廣告之情事，訴願人業已回文表示並非當事人，且同時以圖示附件說明加盟店招牌標示及該店門市地址等資訊；該案承辦人則於收受文件後，另以電話通知訴願人，在無法得知使用人之情況下仍將懲處廣告招牌之受益人；經訴願人再三表示並非本案當事人，且透過財稅資料查察可查知使用人，原處分機關仍視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實為訴願人所不解。
- (二) 原處分機關隨文檢送之罰鍰收據 3 聯單（編號 C000707 號）所依據之條文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第 3 款之規定，所規範之事由與本案事實不同，原處分顯有明顯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屬無效之行政處分。請准予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或確認原處分為無效。

三、卷查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旁空地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館○○書坊○○連鎖租書店……），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166300 號函，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設置，依其答辯陳明，無非係以「……訴願人之指稱本件處分之相對人有誤並檢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依該資料，訴願人獨資商號設立日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 1 節，查本府工務局前係以 95 年 7 月 24 日函文，通知訴願人應依法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稱處分相對人非為該公司，而為 95 年 8 月 1 日方設立之獨資商家，實屬有誤。且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24 日處分時，查詢該公司之網

站.....得知○○書坊○○館確為該公司之品牌，並據以認定該公司係為使用人，並無違誤。.....」為據；然查本案訴願人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其與該加盟店既為獨立之法人或商號，且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係加盟店○○書坊○○館○○行義店所設置，倘其主張屬實，訴願人既非設置系爭廣告物之建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而該廣告設置之人亦非不可查知，則訴願人是否係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之行為人及應負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即不無疑義。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